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503號

原告 孫振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良蕙等5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十四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請求遺產分割之訴狀，並宜附具繼承系統表及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5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7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有如附表所載應補正事項，補正理由詳如附表說明欄所載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附表：

編	補正事項	說明
---	------	----

號		
1	<p>載明被繼承人姓名及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清冊。又原告請求分割之動產為被告因繼承所得之共同共有物，且原告請求分割之比例為被告繼承遺產之應繼分比例，則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。</p>	<p>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，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不能以遺產中之個體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（最高法院84年度臺上字第241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故請求分割遺產需提出繼承系統表及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之遺產清冊，以確定分割遺產之對象及範圍。</p>
2	<p>查報遺產清冊所列遺產全部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補繳不足之裁判費。不動產部分，應提出如鑑價機構之鑑定報告，或近期買賣成交金額等（但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此認定訴訟標的價額）；動產、股票存款等部分，依起訴當時交易價額定之。</p>	<p>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同法第830條之2亦有規定。分割共有物訴訟，則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所明定。又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別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臺抗字第2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應繼分比例計算繼承被繼承人遺產所受利益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</p>

(續上頁)

01

	價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 規定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